

示范格式四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致 盱眙县黄花塘镇人民政府、盱眙县黄花塘镇旧铺社区居民委员会、盱眙县黄花塘镇新铺村村民委员会（采购人）：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1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盱眙县黄花塘镇人民政府、盱眙县黄花塘镇旧铺社区居民委员会、盱眙县黄花塘镇新铺村村民委员会（单位名称）的盱眙县黄花塘镇新铺村、旧铺社区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基础设施及风貌提升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盱眙县黄花塘镇新铺村、旧铺社区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基础设施及风貌提升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江苏长津湖建设集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45 人，营业收入为 1629.06243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239.830169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盱眙县黄花塘镇新铺村、旧铺社区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基础设施及风貌提升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江苏长津湖建设集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45 人，营业收入为 1629.06243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239.830169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：江苏长津湖建设集团有限公司（电子签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：李灿洪（电子签章或电子签字）

日期：2025 年 5 月 22 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

李灿洪